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 松江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3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4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争旗夺星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8	指导本乡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9	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收缴党费；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0	抓好下级党组织建设，指导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做好农村干部后备人才库建设，定期开展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
13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负责本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文明乡村创建活动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指导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教育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
16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乡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做好政协委员推荐人选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好委员履职各项工作
18	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强力推进维权帮扶机制建设，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建设“职工之家”，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职工培训，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19	负责本乡团的组织、阵地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加强团员教育管理
20	负责妇联组织及阵地建设，指导所辖村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留守妇女儿童、困境妇女儿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做好本辖区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21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负责本乡征兵工作、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22	抓好基层残联、科协、关工委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宣传红十字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帮助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负责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5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推进招商引资及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加强项目的服务保障
27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28	负责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29	负责本乡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30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乡村两级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1	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劳动力调查，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等办理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
33	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三、民生服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等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5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
36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做好百岁老人补贴、高龄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37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38	负责本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人群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
39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0	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1	对民政系统内部的婚姻、殡葬、残疾、养老、儿童等信息互通共享、实时比对
42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证核发及补发、婚姻生育状况核实证明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生育补贴和育儿补贴初审；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及生育补贴政策的宣传
四、平安法治（8项）	
43	落实法治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本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44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加强本乡网格员队伍和制度建设，落实全乡安全、人居环境、社会治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保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本辖区社会稳定风险、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47	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组织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8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及区直部门委托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49	负责开展高铁和普通铁路过境村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对辖区内铁路沿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铁路沿线的防护设施是否完好
50	负责对佳木斯东郊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进行净空安全知识宣传
五、乡村振兴（24项）	
51	负责推动本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52	落实河长制工作，负责小河流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负责发展本乡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托管合作社，鼓励种植业耕、种、收等全过程托管
54	负责本乡设施农业种植、管理的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5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耕地撂荒地数据核查，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加强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5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工作
59	做好生产者补贴、轮作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补、大垄密植补贴、秸秆相关补贴等各类惠农补贴的初审上报
60	强化组织引领，推动乡村党组织盘活资源，用好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立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1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2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63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64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5	坚持“四个不摘”基本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就业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6	负责谋划、储备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7	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的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加强农业用水使用管理，做好水指标分配、水费收缴，协调行业部门做好调水工作；做好本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69	加强农业用电使用管理，做好农户生产用电审核上报
70	开展非水生动植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1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大力开展林下经济建设，做好本乡小产业、庭院经济等项目实施
72	围绕本乡特色产业优势，借鉴红力村棚室种植经验，带动各村开展蔬菜生产，发展“特色”“反季”等蔬菜种植，通过先进的种植技术，打造绿色、优质的蔬菜品牌，让松江成为保障城市蔬菜供应的重要力量
73	促进松江林牧场和新民渔场和谐发展，积极对上争取资金、项目，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
74	探索红力生态园特色种养殖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观光旅游、休闲采摘和特色种养殖等特色农业
六、生态环保（7项）	
75	落实林长制，强化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推动林下产业提质增效；做好森林防火、草原火灾的预防、前期扑救和后期处置工作
76	实施秸秆禁烧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五化”工作
77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8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承担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0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1	开展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82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等工作
83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4	负责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报审工作
85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监管农村宅基地使用情况，确保宅基地管理规范有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6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承担农村危房改造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工作
87	规范沿街商铺、摊贩经营管理，开展交通秩序、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88	强化乡属社区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业委会发挥作用，在有条件的小区引进物业
89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供水设施的维护，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0	组织乡村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兴国村村民运动会、红力村丰收节等村级特色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
91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和管理维护工作
92	以打响佳木斯抗日武装第一枪战役遗址为导向，以长兴村史馆为基础打造红色文化传承，赓续红色血脉，推动长兴村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红色文化旅游基地转变
九、卫生健康（3项）	
93	指导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94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95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6	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建立重点隐患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做好防汛抗旱设施和物资储备，建立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97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8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十一、综合政务（11项）	
99	按规定负责本乡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经费报销、项目资金支付、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管理等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1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开展政府政务诚信承诺公开，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102	建立和完善重要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的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事件
103	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104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105	负责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10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7	负责本乡年鉴及乡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08	做好本乡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乡干部人事档案的核实补充完善，做好干部人事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109	负责本乡办文办会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1项）				
1	能力作风建设	东风区委组织部	深化全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成效，进一步激励鞭策全区广大干部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结合本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站办中心、责任人、完成时限，全力抓好推进落实。
2	农村党员档案管理	东风区委组织部	强化指导职能，定期深入各乡镇检查指导党员档案室建设情况，对档案室建设缓慢、党员档案归档不规范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	1.乡党委、村党支部指定专门的党员干部负责党员档案的管理工作，党员档案管理人员应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人员发生调整的应及时备案登记，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2.设置专柜保存党员档案，严格执行国家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有关保管防护工作； 3.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在党支部移交的发展党员档案基础上，按照“一人一盒一号”原则整理立卷，建立党员档案； 4.乡党委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对党员档案进行1次全面审核，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3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会同区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族宗教、信访、农业农村、网信等机关和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提请区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4	农村基层干部近亲属入党考察预审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确定乡镇干部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应逐级报至区委组织部备案； 2.确定乡镇干部近亲属为党员发展对象的，应逐级报至区委组织部备案。	1.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委员会报乡党委备案，并对人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电话设在乡党委，由专人负责接听受理； 2.乡党委提出备案意见前派出联合考察组对人选进行深入考察，通过个别谈话、民意测评等方式认真听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人选基本情况、现实表现，以及发展党员过程中是否存在降低标准、优先照顾等违规违纪问题； 3.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党员发展对象的进行公示，公示电话设在乡党委，由专人负责接听受理。
5	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城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城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1.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 2.摸排排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
6	巡察工作	东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做好巡察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履行巡察监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觉接受巡察监督，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2.组织协调下级党组织被巡察工作，组织推动巡察反馈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7	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指导乡镇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8	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东风区委组织部	指导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出入境证件。	负责本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信息填报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9	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强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	配合开展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考察、实地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村党组织书记“区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指导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 2.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帮扶措施，加强对各乡镇整顿工作督导； 3.对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等工作进行加强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工作； 4.确定考核指标，开展村级年度考核、“夺旗争星”等相关工作。	1.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 2.落实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和重点村排查整顿工作要求； 3.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4.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夺旗争星”等相关工作。
1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 2.督办或者直接查办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照规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12	补选区人大代表工作	东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指导选区按程序开展补选代表工作，并上报有关材料。
13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东风区财政局	1.组织部门负责党员活动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党费补助； 2.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及时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特色载体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落实有关要求；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14	文明创建工作	东风区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负责文明城市（含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的申报、复审、督查工作； 3.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	1.完成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积极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审核、上报工作； 3.配合组织开展文明教育、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按照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导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教育、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文明创建工作； 4.宣传文化思想工作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宣发物品的印制、发放和户外宣传图版、广告牌等制作、更新； 5.指导、协调、组织开展“龙江好人”“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等典型选树相关活动。	题活动时间节点及时审核上报相关材料； 4.加大公益广告投入力度，在适当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5.挖掘做好“龙江好人”“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选树学习宣传活动，并及时审核、报送相关材料。
15	派出各乡镇监察机构建设工作	东风区纪委监委机关 东风区委组织部 东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东风区财政局	1.纪检监察部门对派出各乡镇监察机构行领导和监督对其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以区纪委监委领导为主； 2.组织部门做好乡镇监察办公室主任的人事任免有关事宜； 3.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各乡镇监察办公室职能设定，调配人员编制； 4.财政部门负责将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按要求选优配强配齐下级党组织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落实本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保障机制； 2.加强对本乡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场所和办公办案设备的配备，保障办案安全和基本办公条件。
16	团组织建设及青年服务工作	共青团东风区委员会	1.负责指导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青年权益维护及服务工作；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领导推动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	1.按照要求开展团组织建设，指导村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团员关系转入转出工作； 2.维护青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了解青年思想动态，反映青年普遍诉求； 3.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7	全民素质提升工作	东风区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2.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科技志愿者作用； 3.配合区科协履行相关职责，落实所承接任务，配合区科协定期开展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18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1.组织部门认真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严格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党组织认真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切实担负起本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坚决杜绝“一派了之”现象。	1.乡党委对驻村干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要真抓真管、敢抓严管，切实扛起驻村干部管理责任； 2.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加强日常考勤管理、落实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
19	辖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东风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乡镇配齐村民自治组织，审定选举方案，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联审联查。	1.制定选举方案并提交审定； 2.按要求完成辖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推选村民代表。
20	人才“引育管用”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2.人社部门负责科学制定招考引进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着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配合履行乡村人才相关工作职责，切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全力打造政治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乡土人才队伍。
21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工作	东风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1.配合健全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志愿服务融入社会规范； 2.建立乡志愿服务队伍并履行职责。
二、经济发展（9项）				
22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	1.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3	村级财务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督导村级财务账目结账进度； 2.对村级财务进行年度审计。	1.对村级财务票据进行审计； 2.检查村级财务结账及公开情况； 3.指导村级财务规范化。
24	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东风区财政局	财政等审计部门指导监督乡镇内部审计工作。	审核原始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财务报告，做好财政财务档案的管理、归档、保管工作。
25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东风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区域经济监测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畜禽监测调查、物价监测调查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26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东风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27	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	东风区财政局	负责汇总乡镇财政预（决）算，监督乡镇预算工作执行；指导和监督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1.负责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编制并公开年度决算报告； 2.审核原始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财务报告，做好财政财务档案的管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28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东风区财政局	1.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29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东风区财政局	1.监督检查乡镇所属执收单位依法执收的非税收入； 2.督促执收单位及时将收入款项、科目类别解缴区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不能拖、滞压、挪用	负责收取的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 3.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30	招商引资工作	东风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商务部门会同发改等相关履职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投资促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1.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三、民生服务（16项）				
3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给付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负责具体给付、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培训。	完成救助对象的认定，核对救助对象名单。
32	高龄津贴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根据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发放； 2.每季度提醒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工作； 3.对辖区内高龄老人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1.配合组织村(社区)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高龄老年人的相关材料由乡接收汇总后，报民政部门审核发放； 2.对已享受普惠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指导村(社区)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生存认证。
33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根据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负责审批和争议处理； 2.帮助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提醒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1.配合失能补贴由申请人或代办人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负责失能补贴的受理评估、审核； 2.享受失能补贴人员去世的,其家属或代办人应及时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或乡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办理失能补贴注销手续，并于死亡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失能补贴。
34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全区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的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监管，全面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并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动态核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对在享救助对象开展入户动态核实，对家庭经济好转的或错纳、漏纳的及时按程序取消和新增； 2.核实在享救助对象生存情况，对救助对象死亡的，及时予以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查，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3.对乡镇每月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根据民政部门反馈情况，对在享对象情况进行再核实、调整。
35	临时救助信息比对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6	补领结婚证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结婚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结婚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37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民政部门审批。
3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9	公共就业服务及充分就业社区工作	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按照国家标准和省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充分就业社区台账的监督检查工作。	1.提供就业岗位信息，配合开展招聘会活动； 2.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开展就业援助； 3.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and 公益性岗位援助； 4.制定充分就业相关台账，按事实进行更新填写。
40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要求的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社保补贴。	1.宣传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2.开展社保补贴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养老服务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统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服务监管、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2.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和农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
42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辖区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43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东风区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开展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汇总录入等工作。
4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工作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审批及补助金的发放。	负责对辖区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受理审核及材料提交。
45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及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工作	东风区残疾人联合会	受理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提供就业、残疾预防、社区康复、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配合做好残疾人信息情况核实及沟通协调工作。
46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东风区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四、平安法治（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	东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基层人大开展基层立法点建设，听取基层的意见，及时收集整理做好上报工作。	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和上报。
48	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提升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指导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相关工作。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9	网格化治理工作	东风区委社会工作部 东风区委组织部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全区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党建引领网格化等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的重点任务，并统筹指导推进； 2.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群众自治机制，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 3.政法部门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4.营商部门负责企业网格诉求问题事项转派、督办及数据管理工作。	1.做好网格党小组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等工作； 2.完善兼职网格员队伍（村自管党员、热心村民、在职党员、在岗干部、志愿者等）建设及作用发挥等工作； 3.落实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等内容，每年按照辖区面积、人口结构、治理难度等对网格进行划分； 4.完善综治维稳机制，推动网格内综治维稳工作落实； 5.调动网格员开展信息采集、治安巡防、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6.排查网格域内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隐患并积极预防，维护社会稳定； 7.做好网格事项受理派遣、办理反馈、信息报送等工作； 8.规范信息数据录入、采集和数据应用保密工作。
50	群防群治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区、乡、村三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组织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	1.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2.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爱路护路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佳木斯铁路高铁办 佳木斯铁路工务段 佳木斯铁路机务段	传达上级关于爱路护路最新精神，依据职责分工对相关工作进行培训部署，对违反相关安全条例情况进行处理。	1.配合铁路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2.组织治安巡逻队伍，加强对铁路沿线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 3.协调处理涉及铁路建设和运营的矛盾纠纷。
52	机场安全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佳木斯东郊机场 东风区委国安办公室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协同相关部门排查机场周边公共区域（如道路、社区等）的安全隐患，在机场发生紧急情况时，组织协调当地的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53	“四所一庭一中心”建设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东风区人民法院 松江派出所 东风区司法局	派出相应力量推动工作，参与乡级平安建设和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配合、统筹“四所一庭一中心”协调联络工作； 2.综治中心统筹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3.收集、汇总、分析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等创建活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54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工作	东风区财政局 东风公安分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财政部门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汇总上报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及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对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及时依法处置。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55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开展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工作。	1.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发挥法制机构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保障政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2.落实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落实全体乡村干部学法用法考法制度和法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专题讲座制度，开展各类学法活动，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加强法治政府队伍建设。
56	人民调解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东风区人民法院	1.司法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法院部门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7	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1.加强对街道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走访、考核、学习教育、劳动、帮扶工作； 4.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58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统筹协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按要求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举办多类型的普法宣传活动，建设基层法治宣传阵地。
5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东风公安分局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及各相关单位	1.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活动中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3.应急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4.各相关单位按照大型活动和重要时间维护公共安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1.负责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安保值守工作； 3.负责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60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东风区教育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风公安分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风区应急管理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城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3.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局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局留样等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5.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的指导。	
61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全乡辖区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22项）				
62	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安全监督管理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3.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对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并建立台账，对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63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4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脱贫攻坚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持续推动乡村产业的优质升级； 3.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 2.识别纳入、监测帮扶，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3.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67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庭院整治； 2.做好村庄道路及附属工程规划； 3.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4.配合推进落实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农居建设及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工作。
68	粮食相关工作	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1.做好储备粮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 2.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域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69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东风区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工作；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70	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技培训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全区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各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上级农技推广部门制定的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培训工作，组织区域内农户参加学习。
71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协调指导管护工作； 3.督促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责任，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发挥效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农业补贴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负责水稻浸种催芽补贴等工作等补贴发放的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推进落实工作，汇总把关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7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区级部门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配合上级部门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4	稳岗务工	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人社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及开展培训。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各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省内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务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对系统操作流程和填写规范进行培训，省外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1.加强脱贫人口就业政策宣传，及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推进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人员就业； 2.为外出务工的脱贫户申请交通补贴，并做好申请材料的准备； 3.按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管理、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相关工作； 4.按要求统计务工人员信息并填报系统，根据情况进行实时更新。
75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东风区委组织部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帮扶，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强化组织引领，推动乡村党组织盘活资源，用好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立村富民产业，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76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7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	1.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2.进行政策解答，帮助沟通协调解决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相关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 2.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79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东风区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对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8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8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3.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1.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与合同履约监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鉴证工作； 2.依据法律法规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处。
82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	负责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申报与审核、交易信息录入与上传、组织交易活动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等。
83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政策法规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2.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3.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9项）				
84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欢送新兵入伍； 9.欢迎退役返乡。	1.突出“军”的特色，在辖区内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街道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5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协助上级部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上级部门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86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2.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 2.按照上级要求，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4.开展优抚金申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7.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8.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9.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5.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7.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8.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9.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87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 3.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1.对辖区内的退役军人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对辖区内的退役军人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工作； 3.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88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89	退役军人基础建设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4.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	1.负责为辖区内退役军人提供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服务工作； 2.负责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工作，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合理使用上级拨付资金，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5.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4.为辖区内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90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和指导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负责对本乡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等进行管理，加强业务指导。
91	殡葬移风易俗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民政部门负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加强调度部署和监督检查，及时防范化解风险，要切实做好机构承载量预测、入口监测、服务引导、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全力守护好群众祭扫工作。重点整治丧葬和祭祀陋习行为，宣传引导农民群众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提倡厚养薄葬，打破农民群众讲排场、好面子的不良风气； 2.城管部门负责监督制止和清理主要干道和公共场所抛撒纸钱及其他冥祭用品；负责对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依照法律法规，在划定的禁止焚烧祭祀用品的违法行为，组织专门力量查处；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堵住街面焚烧祭扫的源头。	1.协助做好祭祀管理工作，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文明祭祀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2.对辖区内的烧纸等祭祀行为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92	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东风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
七、自然资源（6项）				
93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自然资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用地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查处；	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城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踏查，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是否有规划审批手续，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建筑是否违建，并依法依规处理。	
94	耕地保护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工作监管办法，同时对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黑土地保护方案、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5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村屯规划边界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96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	负责协同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协调市局组织专家验收销号。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负责后期监管工作。
97	土地调查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	1.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 2.负责违法图斑下发。	1.动员群众参与； 2.对相关数据进行报送； 3.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上报违法线索或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负责土地上建筑垃圾的及时清理及后期巡查管护，对耕地督促复耕。
98	临时用地管理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	负责临时用地的组卷，上报市局审批、经乡镇上报违法行为报市局查处，市局组织验收。	1.做好临时用地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线索； 2.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协助做好使用和复垦的监管工作。
八、生态环保（15项）				
99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对未履行的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0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东风区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的实施，开展水土保持检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等。
101	造林绿化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报告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03	生态环境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东风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管理； 2.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秸秆禁烧管控	东风生态环境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东风公安分局	1.环境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对发现的火点迅速落地查实，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 3.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协助维护治安秩序，保障管控治安安全。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0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东风生态环境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组织服务；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配合做好相关执法。
10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对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上报上级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107	对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东风区水务局	对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开展地下水保护利用知识宣传，掌握辖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情况，对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节约用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东风区水务局 东风区发展改革 工信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东风区财政局	1.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发改、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乡镇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发展节水产业等工作。	1.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3.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9	河道管理工作	东风区水务局	1.对辖区范围河道卫生清理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河湖执法，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审批的违建。	1.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2.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做好松花江背水面30米、其他中小河流背水面20米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110	大气污染防治	东风生态环境局 东风区水务局 东风区发展改革 工信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推进已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改造任务； 2.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1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2.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垃圾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1.按照上级部署，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组织保洁队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确保垃圾不积压、不滞留； 2.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分拣站和垃圾桶，由区环卫车辆将村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
112	面源污染防控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化肥、农药减量化和科学使用农膜工作；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农用薄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回收台账建立和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3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依照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上报上级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鼓励群众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配合上级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九、城乡建设（4项）				
114	城市环境清理工作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乡镇政府提交的关于城市环境清理拒不改正的问题进行实地踏查，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环境相关要求的活动进行检查了解，大力开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对“乱停车、乱堆放、乱挂匾、乱搭棚、乱立杆、乱扯线、乱摆摊、乱张贴、乱刷色、乱围挡”等相关问题进行清理，对居民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踏查，并将问题及时上报。
11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1.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相关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3.协助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和盗窃电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116	房屋安全整治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协调各行业部门、乡镇对各自行业领域、属地房屋建筑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2.协调房屋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3.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房屋，提请区政府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4.协调房屋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完成解危。	1.协助住建部门下发房屋安全检查通知、协同专业人员入户； 2.协助对危险程度低的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上报至相关行管部门； 3.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发现重大隐患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行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7	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监督乡镇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3.为无物业小区制定改造提升规划，对小区的建筑布局、公共设施配置等进行规划设计，以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1.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指导监督首次业主大会全流程运作、选举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选举或指导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定期考评其履职情况； 2.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情况，督促物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3.收集无业主委员会小区产权人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十、文化和旅游（6项）				
118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19	全民体育运动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120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东风区教育局	1.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2.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具体管理； 3.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2.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雨露计划补贴。	
121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及上网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等；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处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
122	文物保护利用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区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对文物进行巡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 2.多种渠道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123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制定全年文化下基层、人才培训计划； 3.为群众提供健康有益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积极组织群众文艺团体开展文艺原创作品创作，为群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等培训活动； 4.培训文化站文艺骨干，指导社会文艺团队。	1.配合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积极配合开展文化下基层、人才培训工作； 3.配合为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适当的活动场地，挖掘民间优秀文化艺术； 4.配合开展群众文艺培训及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3项）				
124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25	计划生育工作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26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对乡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填写《依法生育第三胎子女生育补贴申请审批表》《依法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育儿补贴申请审批表》；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告知申报对象并做好解释工作；对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其补充完善；对区审批通过的名单，由乡印发至各村（居）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27	消防安全工作	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东风公安分局	1.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架构。
128	防洪抗旱工作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区水务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应急部门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水务部门统筹全区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巡护管理，水文气象信息监测预警，协调水利专家指导相关工作； 3.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全区农田内涝巡查治理相关工作； 4.住建部门负责区属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协调自建房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属地乡镇道开展隐患整治监测、完善区属道路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1.在辖区内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做好汛期江河堤坝巡查险、险工弱段巡查防护，极端恶劣天气应对工作； 3.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堤坝涵闸、农田积水、内涝点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9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1.应急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3.住建部门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功能。协调各类房屋建筑行业主	1.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行政区域救灾物资储备点； 5.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建设和标识牌设立； 6.按照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及演练； 7.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配合做好冬春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管部门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等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等工作； 8.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居民做好防护；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每年负责对本辖区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9.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3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风生态环境局 东风公安分局等部门	1.应急部门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住建部门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环境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烟花爆竹领域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5.公安部门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	1.开展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作； 3.强化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挥其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 4.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分析举报事项内容，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以提高举报事项的办理时效和质量； 5.强化落实监管部门职责，需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调度和督办，确保举报案件得到及时处理，包括对超期案件的督促，以及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 6.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应当将举报核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严格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强化举报宣传教育，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程序，发布举报典型案例，并加强相关奖励办法的宣传，以鼓励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举报； 8.权益保障，处理举报事项时，必须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所提供的举报资料予以保密；同时，对于实名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应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等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32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区相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隐患； 4.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停产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133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	1.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开展依法依规履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强化监测预警，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隐患“一图一表”； 2.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日常巡查，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开展本行政辖区内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4.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5.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班子副职任副主任、相关机构和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委会，统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安排部署、指导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措施，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6.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按照各专项整治要求及时报送总结、表格等信息； 7.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1.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3.负责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4.负责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5.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与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1.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35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	1.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6.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依规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8.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6.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36	应急救援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组织指导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统筹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预案编制和实施；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和组织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应急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	1.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负责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本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5.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7.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 5.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6.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7.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9.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 10.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街道、乡镇、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37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东风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交通运营安全管理； 2.排查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配合交通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4项）				
13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3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0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4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十四、人民武装（3项）				
142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1.发改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武装部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对行政村悬挂条幅、图板，张贴海报，利用村广播播放相应知识等；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乡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乡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辖区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43	预征对象体检、政审工作	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春秋征兵人员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核。	及时通知体检人员，协助做好政治考核工作。
144	专武干部建设工作	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1.按照民兵军事训练计划，分年度分批次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2.按照年度民兵整组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潜力调查、调整配备人员、组织集合点验； 3.联合组织部门进行专武干部考核、任用、评奖评优工作。	1.协助区人武部对本辖区内民兵开展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工作； 2.协助区人武部统计辖区潜力数据，开展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拉动民兵点验； 3.及时上报用人需求，配齐建强专武干部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8项）				
145	档案管理	东风区档案馆	成立工作小组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依法履行乡镇档案职责，落实相关档案保管及信息报送。
146	史志研究	东风区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区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配合履行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征集供稿。
147	保密工作	东风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配合履行保密安全工作职责，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协助保密部门共同做好制度更新、宣传教育、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定密管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网络保密管理、信息上报等保密工作。
148	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乡镇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及运行管理。	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功能，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运行。
149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指南工作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配合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办事指南、事项动态调整相关工作。
150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通过组织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1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152	权责清单管理工作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东风区司法局	1.营商部门负责按照省市指导，结合实际统一组织编制、公布、调整所属乡镇政府权责清单； 2.司法部门负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核。	认领所属乡政府权责清单，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执行相关权力。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东风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通过系统核实确认后，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2	推动殡葬改革，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东风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领导协调殡葬改革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承接部门：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要求的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社保补贴。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辖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就业培训。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及催缴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及催缴人员缴费。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26项）		
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调市级林业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幼儿园资质进行核实，依照法律法规，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予以查处。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河湖清理，进一步加强辖区水面的管理力度，依照法律法规，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予以查处。
1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1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查处。
1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5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根据情况进行查处。
1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为予以查处。
1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做好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执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内、区城管局负责运输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整改，处以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规模以上养殖场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7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调市农业执法队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2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耕地复耕，达到耕种条件。
30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于村民建设住宅非法占地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房屋。
3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恢复耕地，达到耕种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4	对办事大厅及食品小作坊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活动下发警告、处罚、取缔通知等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针对违法行为进行界定，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三、乡村振兴（5项）		
35	对售卖违禁兽药、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针对违法行为进行界定，协调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37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3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管理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管理工作。
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四、生态环保（1项）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东风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6项）		
4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2	危房改造、阳光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房屋的结构安全、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对改造户的档案资料进行审核。
4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确权以及宅基地数据统计工作。
44	县级道路养护工作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县级道路的养护工作。
45	房屋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4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六、卫生健康（2项）		
4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不符合扶助条件或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资金的进行追回。
4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49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力量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界定，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50	燃气安全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巡查了解，根据法律法规，针对违法行为进行界定，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51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并推动使用。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市场监管（4项）		
5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后由区市监局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发现特种设备事故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形成报告，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